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風險管理辦法

第一條、為確保本公司穩健經營與永續發展，並作為各類風險管理及執行依據，特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本公司辦理各項業務應有效辨識、衡量、監督與控制各項風險，並將可能產生的風險控制在可承受之程度內，以達成風險與報酬合理化之目標。

第三條、風險管理範圍：

一、市場風險：

因國內外經濟因素、科技、環境、消費型變動等外部變動對本公司產業產生衝擊。

二、投資風險：

包括短期投資市價之波動、長期投資被投資公司之營運管理，及利率、匯率、財務風險。

三、信用風險：

客戶、供應商、同行對手或其他業務往來者(包含往來銀行)因本身體質惡化或其他因素，導致客戶、供應商、同行對手或其他業務往來者(包含往來銀行)不履行其契約義務而產生之違約損失風險。

四、流動性風險：

因無法將資產變現或獲得融資以提供資金靈活運用而可能承受損失之風險。

五、內部作業風險：

因本公司內部作業、人員及系統之不當疏失，或因外部事件造成損失之風險，包括法律風險。

六、供應鏈風險：

原料或產品之提供因發生特殊事件致無法順利達成之風險。

七、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風險：

若有需進行資金貸與他人或為他人背書保證之必要時，應依公司訂定之「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並依法令規定及時且正確公告各項資訊。

八、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

本公司不從事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若公司遇有需進行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必要時，應依公司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相關章節辦理，並依法令規定及時且正確公告各項交易資訊。

九、氣候變遷與傳染性疾病風險：

因氣候變遷或傳染性疾病大流行，造成人員傷害、供應鏈人力短缺或供貨延宕、客戶經營困難、危害公司營運等風險。

十、資安風險：

因外部駭客攻擊或營業機密外洩，危害公司智慧財產、營業秘密與內部資訊安全之風險。

十一、其他風險：指上述以外之其他風險。

第四條、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一、董事會：

為本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單位，以遵循法令，推動並落實整體風險管理為目標，

明確瞭解營運所面臨之風險，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性，並負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

二、稽核室：

隸屬董事會，以獨立超然之精神執行稽核業務，負責風險管理之檢查及改善追蹤。

三、總經理室：

主要負責公司經營決策風險及營運風險之評估與執行，並督導、協調、審核各部門風險評估作業。

四、各業務單位：

各業務單位主管負有第一線風險管理之責任，負責分析及監控所屬單位之相關風險，確保風險控管機制與程序能有效執行。

第五條、風險管理執行

一、分工機制

1. 第一機制：各單位或業務承辦人，須依相關業務之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管理規範執行業務，為最初的風險發覺及初步評估與管控。
2. 第二機制：各部門權責主管或經指派之功能/部門風險管理人員，須負責相關業務之風險管理，並應根據實際業務之運作，審視作業細則或作業手冊，並應注意主管機關公告之最新法規增(修)訂及業務相關函令，必要時應增(修)訂相關內部規範。
3. 第三機制：總經理室需審視本公司主要風險及相關管理機制之完整性，及依照本辦法及相關規範監控各單位之相關風險與因應。並由內部稽核人員稽查有關風險管理執行情形，確保制度之落實與遵循。

二、風險衡量

各單位應依業務性質及風險分散原則，將各項風險因素納入管理，設定風險指標、訂定交易程序、授權權限、訂定量化或可行之標準、定期評估各項風險、建立風險預警機制，以作為風險因應之依據。透過相關的風險管理機制及營運持續管理程序，確保本公司於發生緊急事件時，各處級高階主管得以迅速掌握情況、採取即時有效的應變措施，降低風險對公司營運及相關利害關係人所造成之影響。

三、風險監控與報告

各部門應監控所屬業務範圍之風險，當曝險程度超出其風險限額時，相關部門應提出因應對策，並呈報高階管理階層。若發現重大風險，應立即採取適當措施並向董事會報告。

第六條、有關各項風險之辨識、衡量、監控與報告等流程，應能因應經營環境與業務、營運活動之變化而調整。

第七條、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實施，修正時亦同。